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广场南路升龙广场 1 号楼 2 单元 1413-1415 室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1 传真(Fax)：0371-86569986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5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2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3
二十、结论性意见.....	65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明商律见字【2016】第 001 号

致：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宇航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有关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挂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所作的说明。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仅供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的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应当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申请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推荐人、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股份公司、公司、宇航股份	指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宇航有限	指	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生产总监、

		技术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9 月份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15】14430 号《审计报告》
《净资产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836 号《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15】15074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7662116372 的《营业执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宇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宇航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依法办理了工商年检登记，通过了历次的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宇航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公司系由 2004 年 08 月 20 日成立的宇航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7662116372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1）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山、冶金、建材、有色、电器及非标准设备的研发，成套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电气设备、粉磨系统、控制系统、配件、破碎机、破碎系统、液压、溢流磨、清理机系统、制动系统等。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8%、97.84%、99.94%，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天职业字【2015】14430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营运。

（2）根据天职业字【2015】14430 号《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按照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

2、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涧西分局、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涧西环境保护分局、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洛阳市涧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公安消防大队、洛阳市涧西区国家税务局及洛阳市涧西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安全、消防、税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新立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430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构架，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化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股票发行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西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

根据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委托。

根据主办券商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相关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6月17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2015年10月30日，宇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事项。

3、2015年11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443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宇航有限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1,240,850.93元。

4、2015年11月1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152号《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宇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48.97万元。

5、2015年11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

6、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7、2015年11月16日，天职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07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已按时足额缴足。

8、2015年12月9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宇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7662116372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1月16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宇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430 号《审计报告》，宇航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1,240,850.93 元，其中 12,85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2,850,000.00 股，其余 8,390,850.9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50,000.00 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同股同利。

4、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份数额 (万股)	认缴股份占公司 股份总额的比例 (%)	股份 性质
1	岳新立	820	820	63.81	自然人股
2	袁建萍	80	80	6.23	自然人股
3	葛红卫	100	100	7.78	自然人股
4	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5	285	22.18	法人股
合 计		1,285.00	1,285.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如下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手续：

1、2015 年 11 月 1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443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宇航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21,240,850.93 元。

2、2015年11月14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152号《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宇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48.97万元。

3、2015年11月16日，天职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074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筹）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实收资本（股本）计人民币12,85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公司设立事宜，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5年10月30日，宇航有限执行董事通知全体发起人，决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2、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则制度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宇航有限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东以各自拥有宇航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2、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路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4930000015403，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路支行，账号为 41001539115050200043。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7662116372 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财务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技术中心、行政中心。

3、公司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宇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系原宇航有限的股东，其中法人发起人一名，自然人发起人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法人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注册号为 410392020022470，住所为洛阳高新开发区丰华路 6 号银昆科技园 1#楼四层 D16，注册资本为 285 万，法定代表人为岳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网络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

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22.18%。

2、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
1	岳新立	中国	820	63.81	4103051958 0928****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零号街坊西*****
2	袁建萍	中国	80	6.23	4103051963 0724****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广文路*****
3	葛红卫	中国	100	7.78	4103051961 1105****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二十二号街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一节所述，股份公司系以宇航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1,240,850.93 元为基础，其中 12,85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12,850,000.00 股，剩余净资产 8,390,850.9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宇航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宇航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发起设立。

2015 年 11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50,000.00 元，发起人股东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股东

1、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4 人，现有股东情况与发起人股东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岳新立	820	63.81
2	袁建萍	80	6.23
3	葛红卫	100	7.78
4	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5	22.18
合 计		1285.00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设置其他他项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岳新立与葛红卫为夫妻关系，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18%股权，岳鹏持有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4.18%股权，岳鹏为岳新立与葛红卫之子，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岳新立持有公司 8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81%，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宇航有限存续期间，由岳新立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岳新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岳新立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开始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岳新立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岳新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文件资料等，宇航股份自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宇航有限的股权及演变

1、宇航有限的设立

宇航有限系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时公司名称为“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 万元，实收资本 12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岳新立，住所为高新开发区清华科技园。经营范围为矿山、冶金、建材、有色、电力及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的销售。

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时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岳新立	51.6	40
2	徐吉	38.7	30
3	袁建萍	19.35	15
4	翟宏	19.35	15
5	合计	129	100

2004年8月16日，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诚验字（2004）108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出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出资全部缴纳。

2004年8月23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3002004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年4月，注册资本由129万增加至200万

2005年4月16日，宇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股东岳新立出资71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宇航有限注册资本由129万元变更为200万元。

2015年5月20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豫凯会审字【2015】第447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公司于2005年5月16日已收到股东岳新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拾壹万元。

本次增资后，宇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岳新立	122.6	61.3
2	徐吉	38.7	19.35
3	袁建萍	19.35	9.675
4	翟宏	19.35	9.675
合计		200	100

2005年4月26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年2月，变更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

2006年2月1日，宇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对外贸易经营；营业期限改为200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0日。

2006年2月16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4日，宇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9.35%的股权等分两份分别转让予袁建萍和翟宏。

2007年12月24日，徐吉分别与袁建萍和翟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均为19.35万元。

2007年12月26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宇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新立	122.6	61.3
2	袁建萍	38.7	19.35
3	翟宏	38.7	19.35
合计		200	100

5、2008年3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

2008年2月28日，宇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翟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35%的股权转让予股东岳新立；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

的 200 万增加至 300 万，增资部分由股东岳新立以货币形式出资 80.65 万元；股东袁建萍以货币形式出资 19.35 万元。

2008 年 2 月 28 日，翟宏与岳新立签订了《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3 月 3 日，洛阳光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光普验字【2008】第 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出资全部缴纳。

2008 年 3 月 4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宇航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新立	241.95	80.65
2	袁建萍	58.05	19.35
合计		300	100

6、2008 年 9 月，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5 日，宇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股东岳新立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 万增加至 500 万元；原经营范围变更为矿山、冶金、建材、有色、电器及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2008 年 9 月 18 日，洛阳光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光普验字【2008】第 2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出资全部缴纳。

2008 年 9 月 22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宇航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新立	441.95	88.39
2	袁建萍	58.05	11.61
合计		500	100

7、2011年9月，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1年9月6日，宇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自然人股东，变更后股东为岳新立、袁建萍、葛红卫；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增加至1000万，增资部分由岳新立以货币形式出资378.05万元，袁建萍以货币形式出资21.95万元，葛红卫以货币的形式出资100万元。

2011年9月7日，洛阳光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光普验字【2011】第199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出资全部缴纳。

2011年9月9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宇航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新立	820	82
2	袁建萍	80	8
3	葛红卫	100	10
合计		1000	100

8、2013年7月，变更住所

2013年7月1日，宇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原住所地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变更为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涧西科技工业园。

2013年7月19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5年5月，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85万元

2015年5月7日，宇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法人股东，变更后股东为岳新立、袁建萍、葛红卫、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增加至1285万，增资部分由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85万元；聘任岳新英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类型由自然人控股变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4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凯会验字【2015】第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出资全部缴纳。

2015年5月13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宇航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新立	820	63.81
2	袁建萍	80	6.23
3	葛红卫	100	7.78
4	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5	22.18
合计		1285	100

10、2015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5月28日，宇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矿山、冶金、建材、有色、电器及非标准设备的研发，成套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2015年6月17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宇航有限的历次出资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出资真实，足额到位。出资履行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规定。宇航有限历次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其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宇航有限的股权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二）股份公司的整体设立变更

宇航股份系由公司前身宇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一）公司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其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宇航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宇航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2、宇航有限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宇航有限的增资，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并经法定验资机构审验，增资真实有效。

3、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矿山、冶金、建材、有色、电器及非标准设备的产品研发、成套设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并符合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和相关证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和相关证照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宇航有限	4101600136	2006/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宇航有限	4100766211637	2015/05/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宇航有限	NOA156877	2015/04/20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6/03/3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宇航有限	NOA156878	2015/04/20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6/03/31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宇航有限	NOA156879	2015/04/20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6/03/31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宇航有限	GR201241000016	2012/07/17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	----------	------	----------------	------------	-----------------------------------	----

注：根据 2015 年 8 月 3 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公示河南省 2015 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5】8 号），宇航有限属于所列拟通过复审予以公示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由宇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宇航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或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一致的资质条件，具有合法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2004 年 8 月宇航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宇航重工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矿山、冶金、建材、有色、电力及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2、2006 年 2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2 月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宇航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矿山、冶金、建材、有色、电力及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3、2008 年 9 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9 月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宇航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矿山、冶金、建材、有色、电器及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4、2015 年 6 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6 月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宇航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矿山、冶金、建材、有色、电器及非标准设备的研发，成套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近两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办事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且公司业务非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审计报告》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最终控制方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

岳新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3.81%	63.81%
-----	-----------------	--------	--------

2、其他自然人股东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葛红卫、袁建萍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3、其他法人股东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4、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洛阳来可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可蕾”）

来可蕾成立于2014年6月6日，股东为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赵永翔，分别持有公司99%、1%的股权，袁建萍任执行董事，葛红卫任监事，赵永翔任经理，来可蕾是公司的关联方。

来可蕾注册号为410305010050062，住所为洛阳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涧西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赵永翔，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工业设备的研发、销售；销售：环保设备、消防设备、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五金工具、制冷设备及配件、轴承、管道配件、阀门、金属材料、汽摩配件；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包装材料、照相器材、印刷机械、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家具、木材、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橡塑制品、保健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卫生洁具、针纺织品、化妆品、装饰品、工艺品、玉器、玩具、花木、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助拓电气”）

助拓电气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股东为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55%、30%、15%的股权，岳新立、岳鹏、袁建萍、周军、董红卫担任助拓电气董事，岳新英、袁永翔、冀晓明担任助拓电气监事，助拓电气是公司的关联方。

助拓电气注册号为 410300011035298，周军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住所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昆科技园 1#楼四层 C16（办公场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辛辅路 8 号（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为周军，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工业机电设备、液压设备、变频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控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软启动、电气控制柜、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五金电料的销售；工业机电设备、液压设备的技术咨询。

（3）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宇航设计院”）

宇航设计院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股东为宇航有限和岳新立，分别持有宇航设计院 60%和 40%股权，宇航设计院是公司的关联方。

宇航设计院注册号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岳新立任负责人。住所为洛阳市涧西区科技工业园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为机电行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与培训。

5、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岳新立、葛红卫、岳鹏、袁建萍、冀晓明，监事周军、邹岩、张继东；高级管理人员岳新立、岳鹏、袁建萍、冀晓明、葛红卫、陶慧萍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6、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鑫鑫公司”）

鹏鑫鑫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股东为岳鹏，持有鹏鑫鑫公司 100% 股权，岳鹏系岳新立、葛红卫的儿子，是宇航股份的董事和高管，鹏鑫鑫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鹏鑫鑫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7308840，岳鹏任执行董事，周军任总经理。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秋瑞大厦 12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岳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服务。

（2）洛阳创明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明泰公司”）

创明泰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岳新立为创明泰公司股东，持有创明泰公司 16.25% 的股权，创明泰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创明泰公司注册号为 410392020018465，李帅国任执行董事。住所为洛阳高新开发区丰华路 6 号银昆科技园 1#四层 A09，法定代表人为余玲，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6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农业、林业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花卉、果树的种植；农产品的销售。

（3）洛阳鹰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嘴山公司”）

鹰嘴山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岳新立为鹰嘴山公司股东，持有鹰嘴山公司 20% 的股权，鹰嘴山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鹰嘴山公司注册号为 410323000019981，王占胜任执行董事。住所为新安县仓头镇王村，法定代表人为王占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农业观光旅游，花卉、果树、苗木种植。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9 拆 借金额	2014 年度拆借 金额	2013 年度拆借 金额
拆入（借入）			
岳新立	250,000.00	22,370,000.00	12,730,000.00
葛红卫	7,488,740.00	1,933,455.40	1,409,000.00
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拆出（归还）			
岳新立	1,798,000.00	21,835,290.00	13,960,000.00
葛红卫	5,549,100.00	2,285,000.00	1,508,000.00
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2、关联担保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责任类型	备注
1	洛阳宇航重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来可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07\15-2016\07\1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	
2	周军、岳新立、葛红卫	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03\31-2016\03\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	非关联担保人：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陈顺武、张秀珍、王亚平、王灵霞、
3	岳新立	洛阳宇航重机械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5\08\18-2016\08\1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	非关联担保人：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岳新立	洛阳宇航重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01\14-2016\01\0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	非关联担保人：洛阳湖特电机有限公司、王占胜、孙水红
5	岳新立、葛红卫、袁建萍	洛阳宇航重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03\31-2016\03\2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	连带责任	洛阳中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孙培重、孙水红、

		限公司			满之日后 两年止		韩莉萍
6	岳新立	洛阳宇 航重工 机械有 限公司	5,000, 000.00	2014\08 \11-201 5\08\10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 两年止	连带 责任	洛阳金财投资担 保有限公司
7	岳新立	洛阳宇 航重工 机械有 限公司	3,000, 000.00	2014\01 \15-201 5\01\14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 两年止	连带 责任	洛阳湖特电机有 限公司、王占胜、 孙水红
8	岳新立、 葛红卫、 袁建萍	洛阳宇 航重工 机械有 限公司	4,000, 000.00	2014\02 \20-201 5\02\09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 两年止	连带 责任	洛阳中瑞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孙 培重、孙水红、 韩莉萍
9	岳新立、 葛红卫	洛阳宇 航重工 机械有 限公司	5,000, 000.00	2013\06 \07-201 4\06\07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 两年止	连带 责任	非关联担保人： 洛阳齐瑞金刚石 设备制造有限公 司、洛阳巨亚彩 钢工程有限公 司、洛阳明洋工 程机械有限公 司、洛阳龙锋电 力设备有限公 司；同时宇航公 司缴纳保证金壹 佰万元
10	岳新立、 葛红卫、 袁建萍	洛阳宇 航重工 机械有 限公司	4,000, 000.00	2013\02 \05-201 4\02\04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 两年止	连带 责任	洛阳中瑞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孙 培重、孙水红、 韩莉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方为宇航有限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产转让

购买方	出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定价原 则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葛红卫	购置二手车	协议价	480,000.00	80.81
洛阳来克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葛红卫	购置二手车	协议价	34,000.00	5.72
洛阳市宇航机电设计研究院	岳鹏	购置二手车	协议价	80,000.00	13.47

以上车辆交易转让前皆经评估，车辆转让价款与评估值接近，转让价格公允，关联方资产转让事项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应付款为 1,100,000.00 元。公司对关联方岳新立的应付款为 852,904.22 元。公司对关联方葛红卫的应付款为 1,972,602.5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往来凭证确认，上述对关联方的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为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付款项系对关联方的借款，且关联方并未就此向公司收取任何占用费或利息，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对其它股东的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范围，基本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及决策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

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新立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其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2005年10月13日，宇航有限和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人民政府将科技工业项目用地规划区内19.43亩土地租赁给宇航有限用于新建项目建设，合同期限贰拾年，自2005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用上述土地，签有土地租赁合同，对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具体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土地租赁方面的纠纷。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土地采取租赁土地方式合法、合规。

3、公司租赁土地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 2004 年 4 月 28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做出《关于洛阳市 2004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洛政土【2004】93 号），同意将涧西区工农乡尤西村农用地 31.88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洛阳市 2004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2) 200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做出《关于洛阳市 2004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04】79 号），同意洛阳市政府征收涧西区工农乡尤西村集体耕地 29.8294 公顷、园地 2.0552 公顷、工矿用地 2.4568 公顷，共计 34.3414 公顷，作为洛阳市 2004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2015 年 12 月 18 日，洛阳市国土资源局涧西分局出具证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王祥西路西侧，该地块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为国有土地，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涧西区工农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已被批准予以征收，已规划为工业建设用地。针对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租赁土地及在租赁土地上修建厂房等设施的情况，2015 年 12 月 28 日涧西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涧西区人民政府正在加快推进实施相应的土地出让程序并协助公司尽快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手续。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在未来五年之内不存在被政府拆迁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土地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公司在租赁土地上修建的工业厂房、建筑物并使用至今，并未发生过房产权属纠纷，也没有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18 日，洛阳市房产管理局涧西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房屋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章，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土地采取租赁土地方式合法、合规。

4、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采取租赁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采取租赁方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公司租赁土地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土地租赁期限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与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人民政府签订了长期土地租赁协议（合同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0年止），该等约定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用地的稳定性。

5、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宇航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新立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承诺：如因政府拆迁或其他因素导致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而进行搬迁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我将全额补偿因此给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土地，是以有限公司名义签订，由于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宇航股份，宇航股份已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因此股份公司系上述租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上述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以及实际控制人岳新立的补偿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房屋

根据《净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核查，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共有 5 项，构筑物 18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的总面积为 5064.05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建筑物的用途为公司的办公用房及生产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该处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暂时未取得房产证书。

1、鉴于上述厂房建筑物均建设在租用的土地上，目前我国政府的房屋登记机构尚未开展对该等房屋建筑物进行房屋所有权登记办证的工作，从而导致公司无法为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所有权证书。

2、由于上述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所有权证书，本所律师仅依据下列事实认定上述房屋建筑物属于公司所有：

（1）2004 年 9 月 1 日，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人民政府和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尤西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尤西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富民大道西伍佰贰拾贰亩土地租赁给洛阳市涧西区工农心人民政府用于一期科技工业项目的开发使用，租赁期限贰拾年。

（2）2005 年 10 月 13 日，宇航有限和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人民政府将科技工业项目用地规划区内 19.43 亩土地租赁给宇航有限用于新建项目建设，合同期限贰拾年，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审计报告》表明，按照我国会计法和会计准则，上述房屋建筑物能够依法作为公司的资产予以入账，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对该等资产享有所有权；

（4）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所购买及修建的厂房等建筑物暂时无法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手续。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修建的工业厂房、建筑物并使用至今，并未发生过房产权属纠纷，也没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5）洛阳市房产管理局涧西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和执

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房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则，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公司在其作出的《关于土地租赁及房屋建筑物情况的说明》中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均由其出资建设并拥有所有权。

根据上述证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公司自建，由公司使用，产权属于公司，未发生产权纠纷。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三)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 公 司 提 供 的 商 标 所 有 权 证 书 及 本 所 律 师 在 中 国 商 标 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1 项中国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宇航有限		11731668	第 7 类	2014/04/14- 2024/04/13

2、专利

根据 公 司 提 供 的 专 利 证 书 及 经 本 所 律 师 在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网 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有 4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分类	专利权人
1	一种闭式风带物料式氧化铝结壳块破碎生产线装置	ZL201120573105.8	2012. 10. 03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2	一种氧化铝结壳块破碎工艺及其生产线	ZL200910227701.8	2011.03.30	发明	宇航有限和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3	一种电解铝阳极炭块的装卸装置	ZL201420840537.4	2014.12.26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4	一种链传动筛分式粉磨机	ZL201420840504.X	2014.12.26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5	一种电解铝阳极炭块的装卸装置的扶正机构	ZL201420840525.1	2014.12.26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6	一种筛分式粉磨机定时自动润滑装置	ZL201420840485.0	2014.12.26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7	一种电解质粉磨的装置	ZL201320419234.0	2014.05.07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8	一种新型结构的粉磨机	ZL201320382690.2	2014.05.07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9	一种用于氧化铝结壳块粉磨的特定粉磨机	ZL201320385054.5	2014.01.01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10	一种用滚动轴承支撑的特定粉磨机	ZL201320384127.9	2014.01.01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11	高效筛分式粉磨机	ZL201320381714.2	2014.01.01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12	一种丝杆可调式连续清扫回转筛	ZL201320328249.6	2013.12.04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分机				
13	一种冲击式液压 震动破碎锤式残 阳极电解质清理 装置	ZL201320330199.5	2013.11.13	实用新 型	宇航有限
14	液压反安装锤击 装置	ZL201320321783.4	2013.12.04	实用新 型	宇航有限
15	一种新型残阳极 电解质清理设备	ZL201320315066.0	2014.02.26	实用新 型	宇航有限
16	一种破碎氧化铝 结壳块的生产线 装置	ZL201320316588.2	2013.12.04	实用新 型	宇航有限
17	一种铲刀式残阳 极电解质清理装 置	ZL201320308936.1	2014.02.26	实用新 型	宇航有限
18	用于残阳极电解 质清理系统的夹 持提升装置	ZL201320306024.0	2013.12.04	实用新 型	宇航有限
19	一种Φ3米系列高 效筛分式粉磨机	ZL201320270036.2	2014.02.26	实用新 型	宇航有限
20	一种用于整块阳 残极碳块粉碎系 统的给料装置	ZL201320273262.6	2013.12.04	实用新 型	宇航有限
21	高纯石英粉的球 磨分级生产设备	ZL201320272846.1	2013.12.04	实用新 型	宇航有限
22	残阳极电解质清 理设备	ZL201320264377.9	2013.12.04	实用新 型	宇航有限
23	出料粒度均匀可	ZL201320261204.1	2013.12.04	实用新	宇航有限

	控磨筛机			型	
24	用于电解质清理系统的强制收尘装置	ZL201320253561.3	2013.12.04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25	一种环保节能型颚式破碎机	ZL201320269866.3	2013.11.13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26	一种用于整块阳残极碳块粉碎的特定粉碎系统	ZL201320265585.0	2014.02.26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27	气囊式气缸柔性提升装置	ZL201320262004.8	2013.05.14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28	氧化铝结壳块粉磨装置	ZL201220655955.7	2013.06.26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29	氧化铝结壳块的粉磨设备	ZL201220655995.1	2013.06.26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30	一种新型残阳极电解质甩链吹风清理装置	ZL201220657491.3	2013.06.26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31	一种氧化铝结壳块的破碎装置	ZL201220655161.0	2013.06.26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32	一种用于电解质粉磨的特有生产装置	ZL201220657763.X	2013.06.26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33	气力输送系统用粗粉分离器	ZL201220655428.6	2013.07.17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34	一种用于整块阳残极碳块粉碎的专用粉碎机	ZL201120308202.4	2012.11.07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35	一种用于清除氧化铝结壳块的生产线系统	ZL201120246313.7	2012.07.04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36	一种用于清除双阳极组上氧化铝结壳块的装置	ZL201120246312.2	2012.04.25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37	一种破碎氧化铝结壳块的开路生产线装置	ZL201120235878.5	2012.04.25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38	一种氧化铝结壳块破碎生产线	ZL200920298184.9	2010.12.15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39	一种与粉磨机配套处理电解质结壳块的高效选粉机	ZL200920298186.8	2010.10.13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和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40	一种用于破碎氧化铝结壳块的粉磨机	ZL200920298187.2	2010.09.08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和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41	连续斗式输送机尾部传动的差动机构	ZL201120491804.8	2012.11.21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42	铝灰回收装置	ZL201120495207.2	2012.08.08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43	一种用于清除双阳极组上氧化铝结壳块系统专用	ZL201120495185.X	2012.08.22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吊具				
44	一种用于清除双阳极组上氧化铝结壳块系统的推进装置	ZL201120495183.0	2012.10.03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45	一种多种成品粒度的氧化铝结壳块破碎生产线装置	ZL201120498951.8	2012.11.21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46	一种新型磨碎氧化铝结壳块的自磨机	ZL201120504799.X	2012.10.03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47	一种开式风带物料式氧化铝结壳块破碎生产线装置	ZL201120566426.5	2012.10.03	实用新型	宇航有限

3、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持有下表所列的 14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分类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铲刀式残阳极电解质清理装置	发明	201310213449.1	2013.05.31	宇航有限
2	液压反安装锤击装置	发明	201310221580.2	2013.06.05	宇航有限
3	用于残阳极电解质清理系统的夹持提升装置	发明	201310210988.X	2013.05.30	宇航有限

4	残阳极电解质清理设备	发明	201310180361.4	2013.05.15	宇航有限
5	气囊式气缸柔性提升装置	发明	201310176659.8	2013.05.14	宇航有限
6	一种用于整块阳残极碳块粉碎系统的给料装置	发明	201310184695.9	2013.05.17	宇航有限
7	一种新型残阳极电解质清理设备	发明	201310217033.7	2013.06.03	宇航有限
8	用于电解质清理系统的强制收尘装置	发明	201310172665.6	2013.05.10	宇航有限
9	一种用于清除双阳极组上氧化铝结壳块系统的推进装置	发明	201110394896.2	2011.12.02	宇航有限
10	一种用于清除双阳极组上氧化铝结壳块系统专用吊具	发明	201110394869.5	2011.12.02	宇航有限
11	一种电解铝阳极炭块的装卸装置	发明	201410824346.3	2014.12.26	宇航有限
12	一种冲击式液压震动破碎锤式残阳极电解质清理装置	发明	201310226518.2	2013.06.07	宇航有限
13	一种Φ3米系列高效筛分式粉磨机	发明	201310181761.7	2013.05.16	宇航有限
14	一种用于清除双阳极组上氧化铝结壳块的装置	发明	201110195703.0	2011.07.13	宇航有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了权属登记，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相关权益。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的限制。

（四）公司拥有的机动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以购买方式取得的6辆机动车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	使用性质
1	豫 CAY060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非营运
2	豫 CM1537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	非营运
3	豫 CLP306	轿车	东风雪铁龙牌	非营运
4	豫 CPK875	轿车	别克牌	非营运
5	豫 C39666	大型普通客车	金旅	营转非
6	豫 CVS060	小型普通客车	解放牌	非营运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股份公司现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该固定资产净值为 7,785,300.20 元。

（六） 公司财产受限制情况

公司资产目前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短，公司拥有资产目前仍登记在宇航有限名下，正在办理公司名称的变更手续，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股份公司系宇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继宇航有限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因此公司对上述登记在宇航有限名下的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财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净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年9月30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期限	担保单位
---	------	---------	----	------

号				
1	宇航有限	3,000,000.00	2015年1月14日 -2016年1月5日	洛阳湖特电机有限公司、岳新立、孙水红、王占胜
2	宇航有限	4,000,0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3月25日	洛阳中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葛红卫、岳新立、袁建萍、孙培重、孙水红、韩莉萍
3	宇航有限	4,500,000.00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8月17日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岳新立
4	宇航有限	2,560,000.00	2015年8月4日 -2016年8月3日	定期存单质押
5	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洛阳明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陈顺武、张秀珍、王亚平、王灵霞、葛红卫、周军、岳新立
6	洛阳来可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4日	宇航有限提供担保
7	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00	2015年8月26日 -2016年8月25日	定期存单质押
8	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	2015年9月22日 -2016年9月21日	定期存单质押
合计		23,840,000.00	-	-

2、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宇航有限	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	200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路支行	2014年11月3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正在履行

2	宇航有限； 孙秋生；岳 新立；智利 彪；王亚平	洛阳明阳 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800.00 (最高 额保证)	孟津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平乐信用 社	2016年6月11 日至2016年6 月11日	正在 履行
3	宇航有限	洛阳中瑞 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300	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洛阳华山路 支行	2014年9月21 日起至主合同 项下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履行 完毕
4	宇航有限； 岳新立；葛 红卫	洛阳中瑞 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200	洛阳市市区 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2015年4月7 日至2016年2 月7日	履行 完毕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 限公司	电解质结壳块粉磨 系统及增加部分	2013年5 月23日	5,600,000.00	正在 履行
2	佛山市嘉力亚贸易 有限公司	阳极组装车间电解 质破碎系统	2015年5 月16日	5,450,000.00	正在 履行
3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粉磨系统	2013年7 月22日	5,190,000.00	正在 履行
4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 限公司	电解质破碎机	2015年6 月16日	4,780,000.00	正在 履行
5	中实洛阳重型机械 有限公司	溢流型球磨机	2015年1 月19日	2,133,900.00	正在 履行
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 公司连城分公司	整块阳极炭块破碎 机	2013年 11月18 日	963,890.00	正在 履行
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阳极组装筛分设备	2014年9 月10日	638,100.00	正在 履行
8	黑龙江龙煤物流有 限公司	盘型闸制动系统、 液压站	2014年5 月19日	560,000.00	正在 履行

4、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

如下（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1	杭州先罗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大倾角皮带机	2015 年 6 月 19 日	365,000.00	正在履行
2	康百世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电解质清理机 液压系统	2014 年 3 月 12 日	340,000.00	正在履行
3	安阳运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一批	2015 年 5 月 19 日	354,000.00	正在履行
4	洛阳市通用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除尘器	2015 年 6 月 15 日	310,000.00	正在履行
5	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空轴、半链轮	2015 年 5 月 30 日	285,000.00	正在履行
6	洛阳齐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空轴、半链轮	2015 年 6 月 29 日	241,120.00	正在履行
7	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零件	2015 年 6 月 30 日	193,000.00	正在履行
8	杭州先罗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大倾角皮带机	2015 年 8 月 17 日	180,000.00	正在履行
9	洛阳鑫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大倾角皮带机	2015 年 12 月 5 日	170,000.00	正在履行
10	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球面瓦	2015 年 6 月 2 日	171,000.00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签署并履行的重大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主要条款完备，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且目前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2、关联担保；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应收、应

付款项，也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685,504.44元，其他应付款为5,600,395.00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宇航有限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确认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亦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从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进行的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历次公司章程的制订、修改如下：

序号	制订、修改时间	制订、修改内容	备注
1	2004年8月17日	宇航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讨论通过了《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共十二条。	制订
2	200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对《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修改
3	2006年2月10日	变更经营范围和营业期限，对《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修改
4	2007年12月24日	进行股权转让，对《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修改
5	2008年8月24日	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对《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修改

6	2008 年 9 月 15 日	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对《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修改
7	2011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对《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修改
8	2013 年 7 月 1 日	变更住所，对《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修改
9	2015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5 万元、增加新的股东，对《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修改
10	2015 年 5 月 28 日	变更经营范围，对《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修改
11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公司章程》。	制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进行任何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技术中心、行政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先后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1	董事会	董事长	岳新立	选举
2		董事	葛红卫	选举
3		董事	岳鹏	选举
4		董事	袁建萍	选举
5		董事	冀晓明	选举
6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周军	选举
7		监事	邹岩	选举
8		职工监事	张继东	选举
9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岳新立	聘任
10		副总经理、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岳鹏	聘任
11		财务总监	葛红卫	聘任
12		营销总监	冀晓明	聘任

14		生产总监	袁建萍	聘任
15		技术总监	陶慧萍	聘任

1、董事

(1) 岳新立，男，汉族，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2 年 10 月至 1975 年 10 月在洛阳矿山机器厂子弟中学就读；1975 年 11 月至 1977 年 10 月在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重庆路办事处工作；1977 年 11 月至 1979 年 2 月在洛阳矿山机器厂五金工车间工作；1979 年 3 月至 1982 年 7 月在洛阳矿山机器厂职工大学就读；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洛阳矿山机械设计院工作；1987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国矿山机械成套制造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8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81%。

(2) 葛红卫，女，汉族，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 年 7 月至 1979 年 9 月在洛阳第一拖拉机厂中学就读；1979 年 10 月至 1980 年 11 月在洛阳第一拖拉机厂工作；198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洛阳市第一商业局华侨友谊公司工作，历任文化部经理、进口烟酒部经理、团委书记等职务；2004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8%。

(3) 袁建萍，男，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5 年 9 月至 1981 年 7 月在原洛阳矿山机器厂中学就读；1981 年 8 月至 1982 年 1 月无业；1982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董事、生产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生产总监，持有公司 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3%。

(4) 冀晓明，男，汉族，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宝鸡文理学院；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洛阳中硅高科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营销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9%的股权，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18%的股份。

(5) 岳鹏，男，汉族，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就读；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英国格洛斯特郡大学就读；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英国桑德兰大学就读；2013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持有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4.18%的股权，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18%的股份。

2、监事

(1) 周军，男，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开封高压阀门厂技工学校就读；1989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开封高压阀门厂（后改为河南开封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业务二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29%的股权，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18%的股份。

(2) 邹岩，女，汉族，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武汉科技学院就读；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公司监事。

现任公司监事，持有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22%的股权，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18%的股份。

(3) 张继东，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洛阳市第三十四中学就读；1989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91329 部队服役；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转业待分配；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河南牡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洛阳拓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生产车间副主任、职工监事。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持有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0%的股权，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18%的股份。

3、高级管理人员

(1) 岳新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部分。

(2) 岳鹏，副总经理、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部分。

(3) 葛红卫，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部分。

(4) 冀晓明，营销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部分。

(5) 袁建萍，生产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部分。

(6) 陶慧萍，技术总监，女，汉族，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 年 9 月至 1975 年 9 月在洛阳矿山机械厂中学就读；1975 年 10 月至 1977 年 10 月无业；1977 年 11 月至 1979 年 2 月在洛阳矿山机械厂木工车间工作；1979 年 3 月至 1982 年 6 月在洛阳矿山机械厂职工大学就读；198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洛阳矿山机械厂研究所（现更名为中信重工研究院）工作；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无业；2013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现任公司技术总监，持有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9%的股权，洛阳酷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18%的股份。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如下：

职位 \ 时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至今
董事	岳新立任执行董事	岳新立任执行董事	岳新立、葛红卫、 袁建萍、岳鹏、 冀晓明
监事	徐吉	岳新英	周军、邹岩、张继东
高级管理人员	岳新立、葛红卫、 袁建萍	岳新立、葛红卫、袁 建萍	岳新立、岳鹏、袁建 萍、葛红卫、冀晓明、 陶慧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意情形：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

1、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7662116372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2、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减半征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3、依法纳税

根据洛阳市涧西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洛阳市涧西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按照国家的相关税收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2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1000016，企业所得税按照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15%计算。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财政补贴凭证等相关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1	2013	创新基金知识产权奖励	13,200.00	121,800.00
		知识产权奖励	3,600.00	
		创新基金款	105,000.00	

2	201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5,000.00	378,200.00
		考核奖励	10,000.00	
		民营企业成长型奖励	150,000.00	
		知识产权资助金	69,000.00	
		专利申请资助金	4,200.00	
3	2015	民营企业成长型奖励	250,000.00	250,000.0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09 年 7 月，宇航有限委托洛阳市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编制关于宇航重工年产 45 台/套铝业烟气净化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9 月 18 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5/台套铝业烟气净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监表【2009】190 号），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2011 年 7 月 27 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通知书》（洛环监管函（2011）第 32 号）。

2011 年 9 月 16 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通知单》。

2011 年 10 月，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关于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5 台/套铝业烟气净化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洛环监验表（2011）第 48 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2011 年 12 月 22 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5 台/套铝业烟气净化设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洛环监验【2011】118 号），同意涧西环保分局审查意见，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5 台/

套铝业烟气净化设备项目，能够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4月20日，宇航有限取得了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矿山、冶金、建材、有色专业设备（许可要求以外）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证书编号为 NOA156878。

根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涧西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2015 年 12 月 18 日，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技术

2011年3月18日，宇航有限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豫科鉴委字【2010】第1250号），宇航有限所拥有的“YHP 型氧化铝结壳块智能粉磨生产线”被认定为科学技术成果。

2015年4月20日，宇航有限取得了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矿山、冶金、建材、有色专业设备（许可要求以外）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证书编号为 NOA156877。

2015年4月20日，宇航有限取得了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矿山、冶金、建材、有色专业设备（许可要求以外）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证书编号为 NOA156879。

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涧西分局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了《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消防

洛阳市涧西区公安消防大队2015年12月18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消防的相关规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56 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未受到过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根据公司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6 人，其中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的员工 40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的 16 人（其中仍通过原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1 人，退休返聘人员不再缴纳养老保险 11 人，4 名试用期人员暂未缴纳）；公司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 40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 16 人（其中仍通过原单位缴纳医疗保险 1 人，退休返聘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 11 人，4 名试用期人员暂未缴纳）；公司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38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 19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37 人，未缴纳生育保险 19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37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 19 人。

2、根据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岳新立出具的承诺，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问题被社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将无偿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社保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将逐步完善公司社会保险缴纳行为。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	----	----	------	------	--------

1	张彦云	师琳周、洛阳安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依法判令三被告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共计 181760 元。	2015 年 5 月原告起诉至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宣判。
2	刘家强	师琳周、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师琳周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9 月原告起诉至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3	洛阳市西工枣园福利铸钢厂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所欠货款 12259 元，并支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原告起诉至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4	洛阳宇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74439.51 元及利息 30267.94 元。	2015 年 12 月原告起诉至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除以上案件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且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

2、公司符合申请进行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其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3、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明伟 刘明伟

经办律师: 吕晋宇 吕晋宇

王华伟 王华伟

2016 年 1 月 15 日